**變更加油站平面配置申請書**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主　旨：本公司所屬　　　　 　加油站，因經營需求，申請變更平面配置，請查照。

說　明：

1. 申請事項：
* 加油機　　槍　　台、　　槍　　台、　　槍　　台，共計　 　台

變更為　　槍　　台、　　槍　　台、　　槍　　台，共計　 　台。

* 油槽\_\_\_公秉\_\_\_座、\_\_\_公秉\_\_\_座、\_\_\_公秉\_\_\_座，總貯存量　　公秉，

變更為\_\_\_公秉\_\_\_座、\_\_\_公秉\_\_\_座、\_\_\_公秉\_\_座，總貯存量\_\_\_公秉。

* 汰換，輸卸油管線（含排氣管）。
* 增設／汰換／改建／暫時拆除／永久拆除，營業站屋（含雨棚）。
* 增設／取消，自助加油區（　　槍　　台、　　槍　　台）。
* 增設／取消，基地出／入口。
* 原核准基地為苗栗縣　　 　鄉鎮市　　 　段　　 　小段　 　 　地號，總面積為　　　平方公尺；增加／取消　 地號（面積　　 平方公尺），總面積變更為　　　 　平方公尺。
* 原核准附屬設施： ，

增設／汰換／改建／暫時拆除／永久拆除 。

* 原核准兼營事項： ，

增設／取消 。

*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（營運設施）：

於站屋屋頂／雨棚上，增設／汰換／改建／暫時拆除／永久拆除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。（裝置容量： 瓩）

*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（兼營事項）：

於站屋屋頂／雨棚上，增設／取消，屋頂供他人設置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太陽能之自用發電設備。（裝置容量： 瓩）

* 其它：（請自行填註說明）
1.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（檢附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）
* 委託書。（營業主體親自辦理者免附）
* 平面配置變更後彙整總表。
* 前次變更平面配置同意函影本（無變更平面配置紀錄者免付）。
* 前次變更平面配置圖影本或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核章之竣工圖影本（無變更平面配置紀錄者）。
* 變更後平面配置圖5份。（A3大小請註明各加油機型式、油槽容量，並標示地段號及營運設施、兼營事項位置與面積、自助加油區範圍、出入口位置以及檢討加油站管理規則第26條第4至6項規定）
*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*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。
* 說明用水種類、用水量及用水平衡圖。【增設洗車設施】
* 都市計畫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。【設置兼營事項或變更基地面積，且屬都市計畫地區者】
* 使用執照影本【增加基地面積】
*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，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（土地為公司所有者）。【增加基地面積】
*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8條規定之查詢文件。【增加基地面積】
*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件附錄一之二應查詢目（都市計畫土地者無須檢附）。【增加基地面積】
* 新增基地位置及附近狀況圖（以基地周圍半徑 700 公尺內之地形、地物實況為準）、建築線指示圖。【增加基地面積】
* 預為分割成果圖（非都市計畫土地且新增土地為部分使用）。【增加基地面積】
* 平均坵塊圖（非都市計畫土地且位於山坡地者）。【增加基地面積】
* 主管機關核發之原核准基地面積同意函影本。【增加基地面積】
* 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函影本。【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】
* 審查費新台幣2,000元。

※（遞件時請隨文繳納，如因申請程序不符、逾期未備齊或不符規定將隨文退還）

※（如以匯票方式繳納，抬頭：苗栗縣政府）

* 其它：

營業主體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